

DB2101

沈阳市地方标准

DB2101/T 0074—2023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与规范

Assessment indicators and specification for district and county (city)
government trustworthiness

2023 - 06 - 14 发布

2023 - 07 - 14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基本诚信状况.....	2
4.2 信用合规状况.....	2
4.3 履约践诺状况.....	2
4.4 信用创新状况.....	2
5 评价指标.....	2
5.1 指标分级.....	2
5.2 指标说明.....	3
5.3 判断标准.....	3
5.4 材料数据和基本要求.....	3
5.5 数据采集路径.....	3
5.6 数据采集时效.....	4
6 评价结果.....	4
6.1 评价结果汇总.....	4
6.2 评价结果表示.....	4
6.3 评价结果采信.....	4
附录 A (规范性)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	5
附录 B(规范性)评价结果汇总表.....	11
附录 C(规范性)评价结果说明.....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市信用协会、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华夏方圆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耀国、李春华、胡雪娇、胡明、龙飞锦、白晓瑀、王星智、宋雪、王磊、刘强、周雪飞、李晓峰、王莹、孙博。

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查。

本文件归口部门联系电话：024—82510355；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206号。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联系电话：024—83963827；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2021年8月2日印发）、《辽宁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2017年4月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决定》（辽政发〔2019〕24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工作方案》（沈政发〔2017〕45号）、《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辽宁省政务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辽政办发〔2022〕1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区、县（市）政府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特编制《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与规范》。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与规范》列出了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的指标名称、分值、指标说明、判断标准、相关材料和数据、数据来源、材料时限等主要内容，为政务诚信评价工作提供实施规范，为区、县（市）政府增强政务诚信意识、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提升社会公信力提供实施依据。区、县（市）可以结合本文件开展诚信建设工作，提升诚信建设水平，以满足上级部门对区、县（市）政务诚信建设的要求。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与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评价指标、评价结果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区、县（市）政府开展的自我评价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诚信 government trustworthiness

政务主体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履行政务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

[来源：GB/T 22117—2018, 9.3]

3.2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018, 2.1]

3.3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识别、防范、转移和控制信用风险的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

注1：承诺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约定的、社会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注2：在经济领域，信用的含义等同于交易信用，是指交易各方在信任基础上，不用立即付款或担保就可以获得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以在约定期限内履约为条件，并可以使用货币单位直接度量。

注3：在社会领域，信用难以用货币度量。

[来源：GB/T 22117—2018, 3.1]

3.4

履约践诺 contract and promise fulfillment

履行个人或组织承诺过的事情。

3.5

信用记录 credit record

完整记录信用主体一项信用行为的信用信息合集。

[来源：GB/T 22117—2018, 2.23]

3.6

信用档案 credit files

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而形成的信用记录。

[来源：GB/T 22117—2018, 3.8]

3.7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 2.22]

4 总则

4.1 基本诚信状况

主要包括区、县（市）政府公务员诚信教育、公务员诚信管理、政务失信以及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4个方面的评价。

4.2 信用合规状况

主要包括区、县（市）政府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职尽责、信息公开机制以及双公示等4个方面的评价。

4.3 履约践诺状况

主要包括区、县（市）政府服务优化、新型监管机制、承诺机制、履约意愿以及清欠工作等5个方面的评价。

4.4 信用创新状况

主要包括区、县（市）政府信用创新方面的评价。

5 评价指标

5.1 指标分级

5.1.1 一级指标

基本诚信状况、信用合规状况、履约践诺状况、信用创新状况。

5.1.2 二级指标

公务员诚信教育、公务员诚信管理、政务失信、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职尽责、信息公开机制、双公示、政府服务优化、新型监管机制、承诺机制、履约意愿、清欠工作、信用创新。

5.1.3 三级指标

公务员诚信手册、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公务员信用档案、公务员信用记录、涉政府机构执行案件、重大政务失信案件、公职人员违法违纪、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机制、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面的诚信管理机制、统计领域诚信管理机制、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机制、重大决策机制、重大决策合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政府权责清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政务信息公开专栏、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完整性、合规性、及时性、诉求响应时效、帮扶机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政务服务承诺公开机制、基层政府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实施机制、政策兑现、承诺兑现、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信用工作创新。

5.1.4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要求

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5.2 指标说明

5.2.1 基本诚信状况

主要考察区、县（市）政府在信用管理及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情况，根据区、县（市）政府公务员诚信手册、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公务员信用档案、公务员信用记录、涉政府机构执行案件、重大政务失信案件、公职人员违法违纪、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机制、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面的诚信管理机制、统计领域诚信管理机制、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机制进行评价。

5.2.2 信用合规状况

主要考察区、县（市）政府在依法行政及政务公开的情况，根据区、县（市）政府重大决策机制、重大决策合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政府权责清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政务信息公开专栏、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完整性、合规性、及时性进行评价。

5.2.3 履约践诺状况

主要考察区、县（市）政府在勤政高效及守信践诺的情况，根据区、县（市）政府诉求响应时效、帮扶机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政务服务承诺公开机制、基层政府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实施机制、政策兑现、承诺兑现、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行评价。

5.2.4 信用创新状况

主要考察区、县（市）政府信用工作创新情况，根据区、县（市）政府信用工作创新进行评价。

5.3 判断标准

指标体系与规范综合考虑了区、县（市）政府的具体情况，选用区、县（市）政府均适用的指标内容，同时尽量避免使用绝对值作为判断标准；充分考虑数据的可获得性，结合多种数据来源，给出明确量化的评价标准，尽量避免主观因素对评价得分的影响。总体上本评价指标体系的判断标准具有通用性、可操作性、政策导向性。

5.4 材料数据和基本要求

根据评价指标要求，由参评区、县（市）政府或者其所在行政区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价指标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以其提交材料中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作为相应指标的评价依据；部分数据采取公开数据查询的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5.5 数据采集路径

5.5.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区、县（市）政府。

5.5.2 采集路径

采集路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a) 区、县（市）政府材料自报。由参评区、县（市）政府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价指标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以其提交材料中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作为相应指标的评价依据。佐证材料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案例、照片等；

b) 其他部门和单位材料提供。由区、县（市）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评价指标要求协助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其提交材料中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作为相应指标的评价依据。佐证材料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情况说明等；

c) 公开数据查询。渠道包括相关部门和单位网站及其所发布的统计报告等。数据采集原则上仍以区、县（市）政府及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数据为准，如果部分区、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未能提供相关数据，则以查询到的公开数据进行辅助评分；

d) 实地调研。以现场访谈、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各参评区、县（市）政府各单位进行实地调研，

形成佐证材料，以其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作为相应指标的评价依据。

5.6 数据采集时效

根据评分规则及数据采集方式的不同，分为以下二种数据采集时效：

- a) 按自然年度采集。自然年度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依据评价实际需要，部分指标数据采集截至到评审前。

6 评价结果

6.1 评价结果汇总

根据区、县（市）政府提供的佐证材料、公开数据查询等所获取的材料，对各参评单位的基本诚信状况、信用合规状况、履约践诺状况以及信用创新状况分别进行打分，汇总后得出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划定参考等级。评价结果汇总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6.2 评价结果表示

评价结果表示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

6.3 评价结果采信

评价结果由专业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推荐给政府监管部门，以供上级政府部门建立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类监管。

附录 A

(规范性)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见下表:

表 A.1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判断标准	相关材料和数据	数据来源	材料时限
基本诚信 状况 (35)	公务员 诚信教育 (8)	公务员诚信 手册 (4)	考察区、县(市)编制发放公务员诚信手册,对公务员诚信建设进行宣传指导的情况	自行编制或依照上级政府要求发放公务员诚信手册,对公务员诚信建设进行宣传和指导的,得100%;未编制或发放公务员诚信手册的,得0分。	1.发放公务员诚信手册的样本; 2.公务员诚信手册发放情况介绍。	区、县(市) 自报	评审前
		公务员诚信 教育培训 (4)	考察区、县(市)对公务员开展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的情况	组织开展针对公务员的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或信用建设专题培训活动,人均参与次数为3次及以上的,得100%;人均参与次数为2次的,得70%;人均参与次数为1次的,得40%;未开展相关教育培训活动的,得0分。 (人均参与次数=公务员参与活动总人次/公务员总人数=Σ(单次活动参与人数×1次)/公务员总人数)	1.组织开展针对公务员的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或信用建设专题培训活动的相关记录,不限于活动方案、活动总结、照片等; 2.单次活动参与的人数; 3.公务员总人数。	区、县(市) 自报	xxxx年 xx月 — 评审前
	公务员 诚信管理 (6)	公务员信用 档案 (3)	考察区、县(市)建立公务员信用档案的情况	将公务员档案填写登记情况、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情况、廉政记录情况、遵守规定和承诺践诺情况、年度考核结果、及时奖励、荣誉称号等信息纳入公务员信用记录,建立公务员信用档案,得100%;未建立公务员信用档案,得0分。 (市级层面统一建立也可得分)	区、县(市)建立公务员信用档案的相关情况说明,或公务员信用档案截图或文本,其中,隐私信息可作处理; 由市里有关部门统一建立了公务员信用档案也可提供。	区、县(市) 自报	评审前
		公务员信用 记录 (3)	考察区、县(市)在公务员管理中应用信用记录的情况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任用、选拔、奖惩、考核的重要依据,得100%;未将信用记录作为干部任用、选拔、奖惩、考核的重要依据,得0分。	区、县(市)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任用、选拔、奖惩、考核的重要依据的相关制度文件或情况说明。	区、县(市) 自报	评审前

表 A.1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判断标准	相关材料和数据	数据来源	材料时限
基本诚信状况(35)	政务失信(9)	涉政府机构执行案件(3)	考察区、县(市)政府因不履行法院判决,进入执行程序的情况	无执行案件的,得100%;因不履行法院判决被行政相对人申请执行,已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或未执行完毕但尚未到达规定期限的,每出现1家单位扣50%,最低得0分。	区、县(市)政府因不履行法院判决被行政相对人申请执行的相关情况说明,包括: 1.已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的案件数; 2.未执行完毕但尚未到达规定期限的案件数; 3.超出规定期限尚未执行完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数。	区、县(市)人民法院提供	xxxx年xx月—评审前
		重大政务失信事件(3)	考察区、县(市)政府出现重大政务失信事件的情况	根据中国经济信息网对各区、县(市)信用监测的情况,未发生重大政务失信事件的,得100%;发生重大政务失信事件的,得0分。	根据中国经济信息网对各区、县(市)信用监测结果。	市发改委(信用处)提供	xxxx年xx月—评审前
		公职人员违法违纪(3)	考察区、县(市)公职人员违法违纪情况	按照辽宁省纪检监察网曝光的公职人员违法违纪案例相对比值情况(当地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例数量/当地公务员总数量)计分。	辽宁省纪检监察网曝光结果。	公开数据查询	评审前
	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12)	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2)	考察区、县(市)制定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相关制度文件情况	1.制定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相关制度文件,得50%;未制定,得0分; 2.根据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得50%;未落实,得0分。	区、县(市)制定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相关制度文件及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机制(2)	考察区、县(市)制定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制度文件情况	1.制定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制度文件,得50%;未制定,得0分; 2.根据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得50%;未落实,得0分。	区、县(市)制定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制度文件及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2)	考察区、县(市)制定有关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等相关制度情况	1.制定有关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等相关制度文件,得50%;未制定,得0分; 2.根据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得50%;未落实,得0分。	区、县(市)制定有关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等相关制度文件及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表 A.1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判断标准	相关材料和数据	数据来源	材料时限
基本诚信状况 (35)	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面的诚信管理机制 (2)	考察区、县（市）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面有诚信管理相关制度情况	1. 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面有诚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得 50%；未制定，得 0 分； 2. 区、县（市）根据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得 50%；未落实，得 0 分。	区、县（市）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面有诚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及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统计领域诚信管理机制 (2)	考察区、县（市）出台统计领域诚信管理相关制度情况	1. 出台统计领域诚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得 50%；未制定，得 0 分； 2. 区、县（市）根据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得 50%；未落实，得 0 分。	区、县（市）出台统计领域诚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及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机制 (2)	考察区、县（市）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相关制度情况	1. 制定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得 50%；未制定，得 0 分； 2. 根据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得 50%；未落实，得 0 分。	区、县（市）制定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及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信用合规状况 (30)	科学民主决策 (6)	重大决策机制 (1)	考察区、县（市）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情况	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文件，得 100%；未出台，得 0 分。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文件等。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重大决策合规 (3)	考察区、县（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程序机制，每增加 1 项，得 20%，最高不超过 100%。	官方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宣传内容截图及公众参与反馈意见汇总和处理情况说明、论证会纪要或专家咨询意见书相关资料、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建议书及相关资料、集体讨论会议纪要等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2)	考察区、县（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情况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得 100%；其他，得 0 分。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及公示证明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表 A.1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判断标准	相关材料和数据	数据来源	材料时限
信用合规状况 (30)	依法履职尽责 (6)	政府权责清晰 (2)	考察区、县（市）权责清单制定及公开情况	1. 编制部门权责清单，得 50%；其他，得 0 分； 2. 公布权责清单，得 50%；其他，得 0 分。	政府权责清单公示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行政诉讼 (2)	考察区、县（市）行政诉讼败诉情况	政府行政诉讼败诉，每增加 1 例，扣 50%，最低得 0 分。	区、县（市）相关行政部门败诉案例资料。	法院提供	xxxx 年 xx 月 — 评审前
		行政复议 (2)	考察区、县（市）行政复议纠错情况	行政复议纠错，每增加 1 例，扣 50%，最低得 0 分。	区、县（市）相关行政复议纠错案例资料。	司法局	xxxx 年 xx 月 — 评审前
	信息公开机制 (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考察区、县（市）编制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文件情况	编制并发布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得 100%；其他，得 0 分。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及公示证明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2)	考察区、县（市）制定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及公布情况	1. 编制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得 50%；其他，得 0 分； 2. 准时向社会公布报告，得 50%；其他，得 0 分。	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资料； 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公示时间证明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政务信息公开专栏 (1)	考察区、县（市）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情况	在政府官网上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得 100%；其他，得 0 分。	政府官网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证明资料。	公共数据查询	评审前
		政务信息公开指南 (1)	考察区、县（市）政务信息公开指南设置情况	在政府官网上开设政务信息公开指南专栏，得 100%；其他，得 0 分。	政府官网开设政务信息公开指南证明资料。	公共数据查询	评审前
	双公示 (12)	完整性 (4)	考察区、县（市）相关行政部门“双公示”数据瞒报情况	瞒报率每升高 1%，扣 1%，最低得 0 分。	“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证明资料。	市信息中心	xxxx 年 xx 月 — 评审前

表 A.1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判断标准	相关材料和数据	数据来源	材料时限
信用合规状况 (30)	双公示 (12)	合规性 (4)	考察区、县（市）相关行政部门“双公示”数据合规情况	1. 合规率每降低 1%，扣 1%，最高得 75%；最低得 0 分 2. 不合规数据更正率每降低 1%，扣 1%，最高得 25%；最低得 0 分。 (合规性得分=合规率得分+不合规数据更正率得分)	“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证明资料。	市信息中心	xxxx 年 xx 月 — 评审前
		及时性 (4)	考察区、县（市）相关行政部门“双公示”数据迟报情况	迟报率每升高 1%，扣 1%，最低得 0 分。	“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证明资料。	市信息中心	xxxx 年 xx 月 — 评审前
履约践诺 状况 (35)	政府服务优化 (8)	诉求响应时效 (4)	考察区、县（市）对于社会公众诉求的响应情况	1. 制定社会公众诉求台账，内容涉及问题提出时间、问题承办部门、问题承办人员、办理时限、解决及进展情况，得 25%；其他，得 0 分； 2. 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比率在 90%以上，得 75%；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比率在 60%—90%之间，得 50%；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比率在 60%以下，得 0 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问题汇总台账及解决情况证明资料。	区、县（市） 自报	xxxx 年 xx 月 — 评审前
		帮扶机制 (4)	考察区、县（市）帮扶机制落实情况	1. 制定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制度并进行落实，得 50%；制定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制度但未落实，得 25%；其他，得 0 分； 2. 制定防止贫困户返贫帮扶机制并进行落实，得 50%；制定防止贫困户返贫帮扶机制但未落实，得 25%；其他，得 0 分。	1. 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制度相关文件资料及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2. 防止贫困户返贫帮扶机制文件资料及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区、县（市） 自报	xxxx 年 xx 月 — 评审前
	新型监管机制 (5)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考察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实施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	1. 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得 50%；其他，得 0 分； 2. 监管信息及时上传，得 50%；其他，得 0 分。	1.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 监管信息上传证明等资料。	区、县（市） 自报	xxxx 年 xx 月 — 评审前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	考察区、县（市）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每增加 1 个领域，加 25%，最高不超过 100%。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案例资料及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区、县（市） 自报	xxxx 年 xx 月 — 评审前

表 A.1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及材料清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判断标准	相关材料和数据	数据来源	材料时限
履约践诺状况 (35)	承诺机制 (8)	政务服务承诺公开机制 (4)	考察区、县（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承诺情况	1. 制定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承诺书，得 50%； 2. 公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承诺书，得 50%。	1. 政务服务承诺书样式； 2. 将已签署政务服务承诺书公示的证明影像、网站截图等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基层政府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实施机制 (4)	考察区、县（市）基层政府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实施情况	建立公开承诺制度的乡镇（街道）案例数量，每增加 1 例，加 5%，最高不超过 100%。	区、县（市）行政机关将各单位政务信用承诺书在网站统一公示情况截图或照片。	区、县（市）自报/公共数据查询	xxxx 年 xx 月— 评审前
	履约意愿 (8)	政策兑现 (4)	考察区、县（市）政府政策兑现情况	1. 制定区、县（市）级惠企政策汇编，得 25%； 2. 已兑现比率高于 90%，得 75%；每降低 1%，扣 1%，最低得 0 分。	1. 惠企政策汇编文件资料； 2. 根据政策兑现台账抽查其付款情况。	区、县（市）自报	xxxx 年 xx 月— 评审前
		承诺兑现 (4)	考察区、县（市）政府合同履约情况	政府与企业签订各类合同、协议的履约情况，每增加 1 例违约，扣 25%，最低得 0 分。	根据政府与企业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台账抽查其付款情况。	区、县（市）自报	xxxx 年 xx 月— 评审前
	清欠工作 (6)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6)	考察区、县（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情况	1. 制定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机制，得 25%； 2. 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的清理力度，中小企业账款清偿率，每降低 1%，扣 5%，最低得 0 分。	1. 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机制文件证明资料； 2. 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台账及清偿情况。	区、县（市）自报	xxxx 年 xx 月— 评审前
信用创新状况 (10)	信用创新 (10)	信用工作创新 (10)	考察区、县（市）信用工作创新亮点案例	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创新亮点案例，每增加 1 例，加 20%，最高不超过 100%。	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创新亮点案例证明资料。	区、县（市）自报	评审前
注：1. 指标项总分为 110 分；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每存在 1 家单位，扣 2 分，最高扣 20 分。							

附 录 B
(规范性)
评价结果汇总表

评价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表B.1 评价结果汇总表

指标	得分	综合得分	参考等级
基本诚信状况			
信用合规状况			
履约践诺状况			
信用创新状况			

评价对象：

评价人：

填表人：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C

(规范性)

评价结果说明

C.1 分数计算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满分为 110 分，其中基本诚信状况满分 35 分，信用合规状况满分 30 分，履约践诺状况满分 35 分，信用创新状况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基本诚信状况得分+信用合规状况得分+履约践诺状况得分+信用创新状况得分。

C.2 评价结果说明表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结果根据综合得分所处区间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见表。

表 C.1 区、县（市）政务诚信评价结果根据综合得分所处区间划分表

等级	划分标准	基本含义
A 级	$80 \leq \text{综合得分} \leq 110$	区、县（市）政务诚信建设成效显著，总体上工作开展较为扎实。从公务员诚信教育、公务员诚信管理、政务失信、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职尽责、信息公开机制、双公示、政府服务优化、新型监管机制、承诺机制、履约意愿、清欠工作、信用创新等角度看，区、县（市）政府在其中大多数方面能够充分、有效推进相关工作落实，个别方面尚有一定的完善空间。
B 级	$60 \leq \text{综合得分} < 80$	区、县（市）政务诚信建设取得一定成效，总体上尚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从公务员诚信教育、公务员诚信管理、政务失信、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职尽责、信息公开机制、双公示、政府服务优化、新型监管机制、承诺机制、履约意愿、清欠工作、信用创新等角度看，区、县（市）政府在大多数方面均开展相关工作，其中部分方面工作开展相对较充分，但仍有一些方面有待进一步落实和强化。
C 级	$0 \leq \text{综合得分} < 60$	区、县（市）政务诚信建设成效有所欠缺，总体上工作开展不够充分。从公务员诚信教育、公务员诚信管理、政务失信、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职尽责、信息公开机制、双公示、政府服务优化、新型监管机制、承诺机制、履约意愿、清欠工作、信用创新等角度看，区、县（市）政府在其中一些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但大多数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尚需推动相关工作有效落实。